

附件-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

序號	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成分或含量	使用範圍				注意事項
				用於除害蟲	用於農作物之生物害菌	用於森林或物產有害者	用於調節農林作物之生長或影響其生理作用	
1	甲殼素 (甲殼素鹽酸鹽)	Chitosan (Chitosan Hydrochloride)		√	√			
2	大型褐藻萃取物	<i>Ecklonia Maxima</i> Seaweed extract					√	
3	苦楝油	Neem oil	印楝素 (Azadirachtin) 含量不得超過 0.5%。	√				
4	矽藻土	Diatomaceous earth	含結晶態二氧化矽量不得超過3%，且其直徑50微米以下者不得超過0.1%。	√				施用時需有適當呼吸防護措施。
5	次氯酸鹽類	Hypochlorites			√			
6	碳酸氫鈉	Sodium hydrogen carbonate			√			
7	苦茶粕(皂素)	Camillia oil meal (saponin)		√		√		軟體動物 1. 不得用於農林作物之栽培水域。 2. 施用時需有適當防護措施。
8	無患子(皂素)	Soapberry (saponin)		√				1. 不得用於農林作物之栽培水域。 2. 施用時需有適當防護措施。

9	脂肪酸鹽類 (皂鹽類)	Fatty acid salts (soap)		√						1. 不得用於農林作物之栽培水域。 2. 施用時需有適當防護措施。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一、本附件所列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」，為農藥管理法(下稱本法)第九條及第三十七條所定不列管之農藥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但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虛偽或誇張之情事。
- 二、不符合本附件所定成分或含量之農藥，仍應依農藥管理法第九條相關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，並發給許可證。
- 三、本附件所列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」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之使用範圍違反本附件，經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認有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虛偽或誇張之情事者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論處。
- 四、本附件所列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」，依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申請程序及審核原則」完成登錄之產品，其產品相關資訊將刊載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。
- 五、本附件所列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」，於公告後經評估有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虞者，將修正本公告限制其使用範圍或刪除之。